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0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星翰

選任辯護人 尤文祭律師

閻道至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邱乙迪

選任辯護人 吳仁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建華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
訴字第5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113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
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369號、第
14034號、第14035號、第15223號、第16080號、第21107號、第2
4034號、第25296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3號），提起上訴及
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8163號、第8164號），本院判決如
下：

主文

上訴駁回。

01 理由

02 一、本院審理範圍：

03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04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05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06 公眾詐欺取財罪，共5罪，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1年6月、1
07 年8月、2年、2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萬元
0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被告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
10 罪，處有期徒刑2年，已繳交之犯罪所得5,000元沒收；被告
11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處有
12 期徒刑1年6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5,000元、偽造之「商業
13 操作收據」及工作證均沒收。經被告3人提起上訴，並均明
14 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249至250、297至298
15 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
16 所適用之法律，僅就原判決之刑之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
17 非本院審理範圍。

18 二、被告3人上訴意旨均略以：被告3人均坦承犯行及繳回犯罪所
19 得，且均有意與告訴人等洽談和解，犯後態度良好，請求從
20 輕量刑云云。

21 三、被告3人所涉刑之減輕事由：

22 (一)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
23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規定：

24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6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7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
28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利於被告之法律變更，應予適
29 用。查原判決認被告3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30 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
31 為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指「詐欺犯罪」，而被告乙

01 ○○、丙○○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就其等所為犯行均坦承不
02 諱，並已於原審審理時分別繳回其等犯罪所得5,000元、2萬
03 元，有原審法院113年10月30日收受訴訟款項通知、113年贓
04 款字第93號、第95號收據可佐（參原審卷二第239至240、28
05 3至284頁），應依上開規定前段減輕其刑，而其2人所為固
06 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然因
07 其於本案所犯之罪已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
08 就上開洗錢罪之輕罪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
09 則應於決定處斷刑時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將之移
10 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
11 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最高法院109年度
12 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被告甲○○固於原審及
13 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繳回其犯罪所得20萬
14 元，有本院114年4月17日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114年
15 第239號收據在卷可稽（參本院卷第269至270頁），然其於
16 偵訊時就檢察官所詢「就本件可能涉嫌詐欺、洗錢？」、
17 「就本件涉嫌詐欺、洗錢是否承認？」等問題，答稱「否
18 認」、「我不太清楚這樣是否構成詐欺、洗錢，如果我知道
19 是在做詐騙，我怎麼可能會透過我名下來做金流」等語（見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3
21 69號卷第150、236頁），可認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即
22 無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
23 條第3項前段之適用。

24 (二)按刑法第59條之規定，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然
25 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26 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
27 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本件被告3人所涉加重詐欺犯行，法定刑度為1
29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30 本非甚重，被告乙○○、丙○○經依前開自白之規定減輕其
31 刑後，刑度益輕，且經本院依被告3人為本案犯行之動機、

01 目的、手段、危害程度、犯後態度、素行、智識、生活及經
02 濟狀況，作為審酌科刑輕重之標準（詳下述），認被告3人
03 於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與環境，而具科
04 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嫌過重之情事，難認有依刑法第59條
05 規定酌減其刑之情形。

06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係具備正常智
08 識之成年人，理應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卻仍為本案加
09 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致告訴人等財物受損，亦使偵查犯
10 罪機關無法追查犯罪所得流向，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
11 會經濟秩序，所為實需嚴懲，惟審酌被告乙○○、丙○○於
12 偵審時均坦承犯行，被告甲○○於審理時亦自白犯罪，且均
13 表明有意與告訴人等試行和解或調解之意願，然因告訴人未
14 到庭而未果，兼衡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於本案提領
15 之次數、金額多寡、犯罪所生危害、告訴人等所受損失金
16 額，及其等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7 況，就被告甲○○所犯5罪，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1年6
18 月、1年8月、2年、2年，並考量其尚有詐欺案件未審結而未
19 定應執行刑；就被告乙○○、丙○○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
20 年、1年6月。經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原審業已詳予考量刑
21 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就被告3人上訴主張事由亦均經衡
22 酌，所為刑度之裁量並無違法或不當，且被告3人迄仍未能
23 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被告乙○○、丙○○部分之量刑基礎
24 並無改變，而被告甲○○固於上訴後繳交犯罪所得，然此部
25 分不法所得既經原判決諭知沒收及追徵，行為人本具依法給
26 付之義務，尚難據此認屬有利於被告甲○○之量刑因子，原
27 審就其所為量刑亦難認不當，被告3人上訴請求從輕量刑，
28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
29 第8163號、第8164號就被告甲○○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書
30 所載之犯罪事實相同，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雅詩移送併辦，檢察官
02 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5 法官 林孟皇
06 法官 林呈樵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謝雪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